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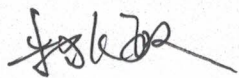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冀星

2022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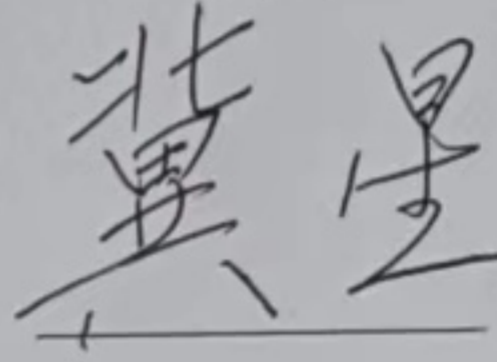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胡旭微

蒋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冀' and '星'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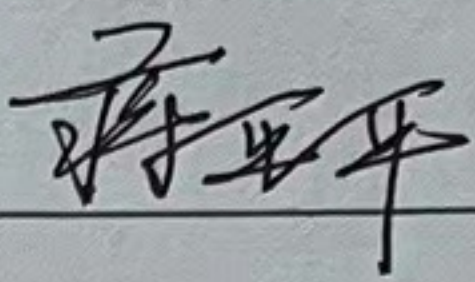
冀星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8月18日